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
保健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415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劉映秀
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1255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10@mail.taipei.
gov.tw



主旨：為因應疫情升溫，111年4月2日至15日校園調整應變管制
措施一案，請貴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4月1日「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
指揮中心第286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新冠肺炎疫情近日有逐漸升溫之趨勢，考量校園內學習
及生活接觸較密切，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校園自111年4月2
日至4月15日調整部分管制措施如下：
 - (一)校外教學(含畢業旅行)及跨校大型活動如校慶、園遊會
及體育競賽等活動暫緩辦理。
 - (二)除用餐及飲水外，在校期間（包含體育課、音樂課等）
師生均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 - (三)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原則減少跨班及跨校活動次
數。
 - (四)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室內場地均暫停開放；高中
職及國中校園室外場地維持開放，國小校園假日開放室
外運動場，惟不開放兒童遊具設施及具接觸性運動設施
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各學層業管科聯絡窗口：
 - (一)校外教學(含畢業旅行)及園遊會、校慶等：

1、國中、高中職（中等教育科）：分機6363，吳科員。

2、國小（國小教育科）：校外教學—分機6380，邱支援教師；校慶—分機6370，楊支援教師。

3、特教學校（特殊教育科）：分機6345，麥科員。

(二)配戴口罩（體衛科）：分機6395，盧科員。

(三)校園場地開放（體衛科）：分機6391、639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